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溶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2月25日，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在诸城市组织召开了“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纯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溶剂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已建成车间五内的闲置空间，新建 1 套高纯乙腈生产装置，包括除杂釜、调质釜、精馏塔等主要生产设备 80 余台 (套)。项目以 99.5% 工业乙腈为主要原料，采用蒸馏、调质、精馏等提纯工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99.999% 高纯乙腈 2 万吨、副产 99.5% 工业乙腈 1890 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昌环审表字【2025】7 号”对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后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发证，证书编号：913707860808810622001P，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7 日止。

2025 年 10 月，改建项目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相关规定，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对年产 2 万

吨高纯溶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年11月，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5日。根据实施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263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占总投资的2.64%。

（四）验收范围

年产2万吨高纯溶剂项目及其配套和依托的环保工程。

二、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的一一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进入生产系统提取乙腈，带入的水进入危废委托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上述废水均为低浓度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投料废气、车间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化验室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

各股废气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如下：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工艺废气经-15~-20°C乙二醇深冷后，罐区废气经罐区两级水喷淋处理后，2股废气合并经车间三级水喷淋处理后经车间五楼顶1根新建高22米，内径0.2m的排气筒DA006排放。

（3）项目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生物滴滤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预处理后，与污水站废气（含污泥干化废气）依托现有生物滴滤处理装置（“高级氧化+碱洗+吸收液微雾反应+生物滴滤（配套1台应急活性炭吸附箱，与生物滴滤并联）”）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高25m、

内径 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有工程生物滴滤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量 30000m³/h。

(4)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风机、蒸馏设备、精馏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干燥残渣、共沸废液、毒性废包装物、废矿物油（桶）、化验室废液、污水站污泥，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布袋，在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库建筑面积约 196 m²，危废库建筑面积 735 m²，可满足拟建项目依托需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6 废气排气筒乙腈、乙二醇无检测方法，故未进行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9.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其他 II 时段限值要求，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0.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废气排气筒乙腈、乙二醇无检测方法，故未进行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其他 II 时段限值要求，氨未检出，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6kg/h，臭气最大检出值为 354（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最大检出浓度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检出值为 12（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0.373\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检出浓度 $0.0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 VOCs_{1h} 平均浓度值最大检出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检出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121\text{mg}/\text{L}$ 、氨氮 $0.46\text{mg}/\text{L}$ 、pH 值 $6.8\sim7.0$ （无量纲）、动植物油、总氯化物未检出、总磷 $0.73\text{mg}/\text{L}$ 、总氮 $45.1\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3030\text{mg}/\text{L}$ ，石油类 $0.81\text{mg}/\text{L}$ 、悬浮物 $66\text{mg}/\text{L}$ 均满足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下营污水处理厂协议水质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

项目污染因子均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CYZL[2025]4 号）对各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纯溶剂项目（东埠头）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七、验收工作组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2月25日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溶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能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王文卫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总经理	王文卫
成员	黄冰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环保总监	黄冰
成员	陈静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陈静
成员	田佰胜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特邀专家	正高工	田佰胜
成员	杨乐乐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工程师	杨乐乐